

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於推動社區(含社群)營造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給予表揚或獎勵，並拓展社造能量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時程：每二年辦理一次，作業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(一)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

(二)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整合跨域資源以創新的方式推動社造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楷模者。

(三)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楷模者。

(四)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相關行政單位、人員，以創新、跨域、推動公私協力等社造業務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楷模者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(一)每屆每類個人與團體以各一名為原則，惟得獎名額得視報名情形及評審狀況調整之。

(二)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、獎座、得獎證書，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

自行規劃運用。

(三)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五、參選資格：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六、參選方式

(一)自行參選。

(二)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(四)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(五)本部定期公告甄選，自行參選或推薦參選者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或台灣社區通(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>)下載參選表格。

(六)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截止前，以電子檔上傳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或本部指定網址。

(七)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將通知補件，未依限補件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(八)相關參選表件及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
(九)各屆參選須知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
七、評審會組成及審議原則

(一)本部設評審會審議之，評審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核派之，委員由本部就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人士遴聘之。

(二)評審會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- (三)初審：由評審委員書面審查，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同意者，進入決審。
- (四)決審：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得獎者之遴選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能列入得獎者名單；其有超過得獎名額之情形，由評審會另討論決議之評審會並得視需求進行實地訪視。評審結果報請本部首長核定之。
- (五)各獎項之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定之，但未達標準者，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。
- (六)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核定之受獎人名單對外公開。
- (七)評審委員被推薦為參選人，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評審過程應予迴避。
- (八)遇有評審委員迴避情形者，該委員不計入初審及決審會議委員總數。
- (九)評審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，應予保密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各推薦單位就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公平、公正填寫、查核；所推薦參選者於本部核定前，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函知本部。
- (二)得獎者有資格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形者，本部得於事實確定後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、獎座、得獎證書。
- (三)得獎者自撤銷得獎資格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參選本獎項。
- (四)同一得獎事實不得重複參選本獎項之任一類別，但經評審認定為不同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參選者於審查期間，如有請託等情事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九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